

(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西利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昌航大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2026年扩区调区前期工作及总体规划编制费用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以及整个项目的统筹衔接工作，占合同总金额的33%。

(2) 联合体成员一：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临川经济开发区新四至范围勘测定界报告、临川经济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临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工作占合同总金额的39%。

(3) 联合体成员二：江西利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临川经济开发区林地利用情况报告工作，占合同总金额的6%。

(4) 联合体成员三：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临川经济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临川经济开发区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占合同总金额的8%

(5) 联合体成员四：南昌航大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作，占合同总金额的14%。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6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江西利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公章）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四名称：（盖单位公章）南昌航大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号序	项目内容	实施单位
1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3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南昌航大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	临川经济开发区新四至范围勘测定界报告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	临川经济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	临川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	临川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江西自然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	临川经济开发区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临川经济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临川经济开发区林地利用情况报告	江西利森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